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11月2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与厦门建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星美凯龙天府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商管”）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建发商管提供MKL生活美学中心作为购物中心商业项目的开业筹备、招商运营及开业后的经营管理等服务。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等交易乃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公司更有利的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有关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郑永达先生、邹少荣先生、王文怀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连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1年，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为市场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本次授信用于归还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芜湖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广场有限公司、长沙市银红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皖（2023）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61121号的房产、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04979号的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授信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